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

建办市字〔2022〕38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

建办市字〔2022〕38号 发布日期：2022-11-02 15:01:43 分类：(aq)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公司（司），中央企业勘察设计事业单位，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：

为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到期核发的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建筑业企业资质，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，统一顺延至2023年12月31日。上述资质证书均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，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，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。

企业通过条件审查合格事项有效期满1年资质证书的，不适用上述规定，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，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。

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建筑业企业资质，资质证书有效期满由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，相关企业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。

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继续申请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，企业按照新申请资质事项提交相关材料，企业资产、技术负责人需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规定标准或满足二级资质标准要求，其他指标满足相应资质三级资质标准要求。

持有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，可按现行《标准》标准申请升级，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2022年10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